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 52 号

申请人：杜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相关事实的描述，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决定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查清事实，更改现查明中的部分描述，对拘留处罚无异议。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于事件发生存在严重错误，与事实严重不符，工作单位与杜某某实际工作单位不符，1、工作单位存在错误，2、现查明描述中与事实严重不符，杜某某上卫生间在前，徐某某第一次殴打杜某某在后，徐某某推到杜某某殴打后才离开，杜某某未将徐某某门牙打掉。

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解除拘留证明书复印件等证据。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16时许，违法行为人杜某某在武汉市新洲区某某街某公共卫生间上厕所时，与在卫生间做卫生的清洁工徐某某发生口角纠纷，进而双方产生肢体冲突，在冲突的过程中，杜某某将徐某某打伤，后经湖北某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某某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轻微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于2024年3月12日对杜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

二、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2023年8月21日16时许，因违法行为人杜某某在武汉市新洲区某某街某公共卫生间上厕所时，与在卫生间做卫生的清洁工徐某某发生口角纠纷，进而双方产生肢体冲突，在冲突的过程中，杜某某将徐某某打伤，后经湖北某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某某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害人陈述、违法行为人的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照片、诊断病历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我局依法于2024年3月12日对杜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

三、答复意见及请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行为人杜某某的工作单位不属于公安机关调查履职范围，其工作单位的确定应属于其他

行政部门的职能，且其实际工作单位到底如何，与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关系，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若其提起民事诉讼，也应当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由其自身出具的相关材料向法庭举证，才能得以认定。

2. 我局在案发后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及时询问并搜集证据，根据我局民警在2023年8月23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2日对杜某某的询问，2023年9月4日对徐某某的询问，以及2024年1月8日对证人肖某某的询问，并结合徐某某的诊断病历材料等证据，可以确认徐某某的伤情是杜某某造成的，且证人描述与徐某某的描述较为一致，综合本案证据材料，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3. 我局在2024年3月12日对杜某某处罚前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杜某某在未提出陈述与申辩，后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当场将处罚决定书告知并送达了杜某某。该案中关于徐某某殴打杜某某的处理情况为：杜某某的伤情经鉴定达到轻伤二级，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9日立案进行调查，徐某某于2024年3月12日被我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现仍在进行进一步办理中。本案中，我局办案民警在对违法行为人杜某某进行询问时已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对违法行为

人进行了告知，行为人杜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行政决定书已当场告知杜某某。

综上所述，我局对杜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为维护法律尊严，请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编号为新公（X）行罚决字〔2024〕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查获经过、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1日16时许，在某某街某公共卫生间内，徐某某在做卫生的过程中与正在上卫生间的杜某某发生纠纷后，徐某某将杜某某推倒在地后转身离开，随后杜某某从卫生间门口捡起一把废弃竹扫把对徐某某的后背进行殴打，后徐某某与杜某某殴打在一起，徐某某用拳头击打杜某某，杜某某使用随手拿着的手机击打徐某某头面部。经鉴定，杜某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徐某某伤情构成轻微伤，徐某某已被刑事拘留。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作出新公（X）行罚决字〔2024〕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杜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行政拘留的处罚结果无异议，但是对处罚决定书中事实查明部分有异议，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是否清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上述规定提及的事实是指与违法行为相关足以影响处罚决定的事实。本案中，申请人在徐某某将其推倒在地转身离开后，申请人再持扫帚殴打徐某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申请人对处罚决定无异议。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单位存在错误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的工作单位与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关系，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单位及劳动关系情况应以相关劳动人事部门的认定为准。但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询问时，申请人陈述其在某工作，被申请人未经过调查核实径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申请人工作单位为“无”是不适当的，本机关予以指正。

关于申请人其上卫生间在前，徐某某第一次殴打杜某某在后的主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你在某某街某公共卫生间上卫生间的过程中，与正在做卫生间保洁的徐某某发生纠纷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徐某某先对你进行殴打”，与申请人的主张并不矛盾。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其并未打掉徐某某门牙的问题。申请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徐某某的陈述以及当天的就医病例、鉴定

意见等证据互相印证,足以证实申请人击打徐某某面部致使其牙齿脱落这一事实,申请人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新公(X)行罚决字〔2024〕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4日